

年報
2011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560



目錄

04	公司資料
06	集團架構圖
09	財務概要
10	主席獻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1	公司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37	五年財務摘要
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共同創造財富
共同分享成果”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珠江發展」)立足於國際航運中心香港，在內地擁有雄厚的內河運輸資源，積極完善營銷、支線運輸、內河碼頭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能助客戶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內地•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發展將與客戶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主席)

余后活先生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道武先生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黃樹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執行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張道武先生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黃樹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營業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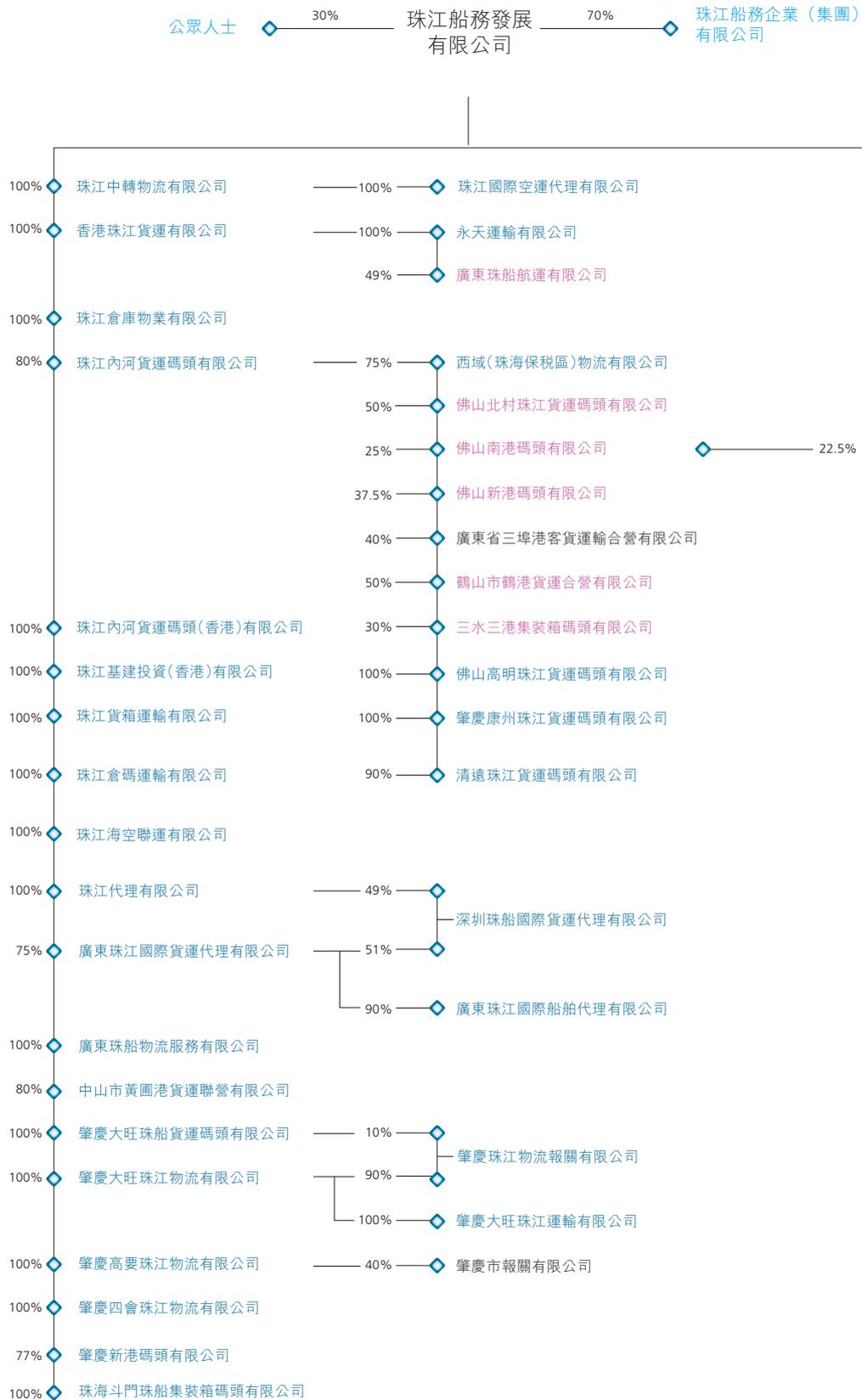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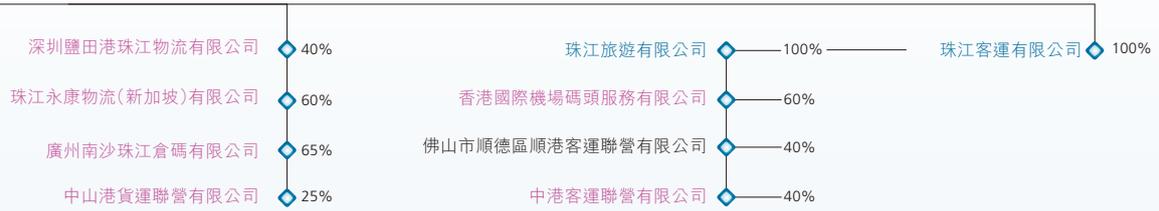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集團架構圖





■ 附屬公司
 ■ 合營公司
 ■ 聯營公司



「我們堅守信念」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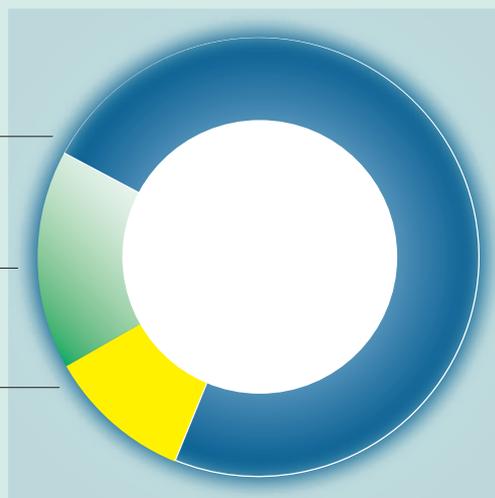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1,384.4	1,172.9	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6.8	160.1	(8.3)
總資產	2,909.4	2,700.1	7.8
淨資產	1,976.1	1,918.7	3.0

財務比率

營運毛利率 (%)	11.2	11.1	0.9
流動比率	0.9	1.0	(10.0)
負債比率 (%)	32.1	28.9	11.1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營業額按營運分部情況：

貨物運輸	67.8%
貨物處理及倉儲	23.3%
客運	8.9%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沉著應對金融危機帶來的困難，以做優做强企業為目標，通過積極推進專業化經營，加大資源整合，把握發展機遇，收購優質資產，實現低成本擴張，取得了較好經營業績。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384,42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0%；年內溢利為157,6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4%，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819,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為10,867,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港口航運物流方面，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通過國內組建物流總部，統一管理香港及國內港口航運物流下屬企業，加強資源、貨源、信息統籌，縮短管理鏈條，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二是推進立體化營銷，在佛山、中山、肇慶等地區實施片區營銷管理，加強本集團內部船運和碼頭業務之間的合作，積極推進海外營銷網絡建設，組建綜合物流團隊，針對大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物流服務。三是實行流程再造，改造現有業務流程，推行碼頭中控管理，通過實施ISO質量體系建設，提高了運作效率。四是加強與大船公司、大碼頭公司的合作，開通了珠江三角洲與深圳西部碼頭的內支線，擴大港口物流業務量。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取得良好的成果。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集裝箱運輸量達1,069,000TEU，同比增長16.3%，創歷史新高；碼頭集裝箱吞吐量981,000TEU，同比增長32.3%；散貨吞吐量1,702,000噸，同比上升20.8%。本集團屬下的幾個重點碼頭業務量也都創出歷史新高，其中佛山高明碼頭集裝箱吞吐量超過200,000TEU，為本集團帶來36,504,000港元的盈利貢獻；珠海西域碼頭、肇慶新港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也均超過100,000TEU。



劉偉清先生（主席）

主席報告

在高速客運業務方面，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構建統一市場營銷網絡，組織開展臺灣推介會，積極參加廣交會、香港旅遊發展局等一系列推介活動。與50家旅行社、30家航空公司新簽及續簽了船票代售、行李直掛業務。二是組織實施高明鶴山航線掛港、中山江門航線的水陸聯運，降低經營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三是擴大新業務。珠江旅遊有限公司成功取得金光飛航船票一級代理資格，成為客運業務新的利潤增長點。二零一一年共完成客運總量6,030,000人次，同比增加10.9%，實現三年持續增長，並再創本集團的歷史新高。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把握機遇，利用自身負債率低、有現金的優勢，收購優質資產，鞏固發展優勢。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通過資產置換的方式，收購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25%權益，同時將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給直接控股公司。本次資產置換，提高了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主營業務的規模和盈利水平，剝離了非主營的業務，使得本集團主業更加突出，競爭力增強。

本公司還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代表直接控股公司管理與港口航運物流、高速客運業務相關的8家公司。資產託管不但可以使本公司每年額外獲得一筆不低於20,000,000港元的收入，還可以實現協同效應，為未來母公司資產整體上市打下基礎。年內，該8家公司業務運作良好。



高明碼頭

主席報告

本公司持續改進公司管治水平，推進管理制度化、透明化、規範化、精細化。在董事會層面，增設了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增加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力量。本公司聘請專業諮詢機構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提出優化改進意見，通過架構重組，縮短管理鏈條，提高決策效率和執行力度。通過組建結算中心及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強化資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以“做強做優，加快發展”為中心，做好“產業升級，統籌優化”，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提升質量效益，實現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發揮資源優勢，加快轉型升級，從傳統的內河運輸和碼頭裝卸向現代物流、綜合物流轉變。充分利用現有碼頭網絡、倉儲設施、船隊等資源，向物流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初步形成具有本公司特點的“一站式”物流供應鏈網絡，並形成香港、深圳西部、廣州南沙港區各有側重，互動共贏的格局；二是加強成本控制，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及集中採購；三是優選項目，實現低成本擴張；四是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基本面，加快現有投資項目培育，儘早產生盈利貢獻；五是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在董事會、股東溝通政策方面持續改進；六是發揮CKS品牌優勢，不斷改革創新，打造百年品牌。

二零一二年正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十五周年，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直關心支持本公司的社會各界同仁致以衷心感謝，向為本公司的發展壯大付出辛勤努力的所有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們致力發揮企業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384,42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0%；年內溢利為157,6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4%，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819,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為10,86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繼續動盪，歐美債務問題持續困擾市場，特別是歐債問題所引發的金融體系動盪及歐洲需求的大幅萎縮，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進出口貿易產生衝擊。但與此同時，美國經濟復蘇好過預期，失業率連續下降，顯示經濟復蘇改善就業及勞工市場。中國在緊縮政策的大環境下，二零一一年全年國民經濟增速達9.2%，在保持較快經濟增速的同時，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份開始持續下降，而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開始不斷回升，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回升至51.0%，預示中國經濟回調過程逐步趨穩。根據中國海關二零一一年資料顯示，外貿進出口總值36,420.6億美元，雖然同比增長22.5%，但歐美市場需求萎縮已經對中國進出口貿易造成影響。而且，國內採取人民幣升值緩衝通脹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於出口貿易，尤其是從下半年開始中國外貿出口增速持續走低，貿易順差也逐漸收窄。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外貿進出口總值增速僅為16.4%，低於全國平均增幅。而香港全年整體貨櫃吞吐量為24,365,000TEU，同比增幅僅為2.8%，無論是遠洋還是內河運輸，同比增長速度都有所下降。

本集團在承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壓力下，積極拓展業務，推進專業化經營，年內大部分主要營運指標均錄得增長。其中集裝箱運輸量錄得16.3%的升幅；散貨運輸受集裝箱化及大宗貨減少的衝擊，同比下跌23.4%；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錄得32.3%及20.8%的升幅。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33個有業



屯門倉碼



中山碼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亦持續上升，由去年的20.3%上升至21.5%。而客運業務亦穩步上升，代理客運量及碼頭服務客量分別錄得10.9%及17.5%的升幅。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及油料消耗量增加，本集團油料平均單價比去年增長31.8%；油料成本總額上升超過49,286,000港元或60.1%。

年內，有關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61,617,000港元，基本與去年持平。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業務溢利實現24,673,000港元，則較去年下跌10.7%；而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61,635,000港元，同比下跌7.6%。

年內，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完成資產置換，根據協定，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其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25%股權；同時，本公司同意購買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的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斗門碼頭」）100%股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碼頭」）25%股權。本集團於年內已包括斗門碼頭的全年業績及自收購完成後的中山碼頭的業績。此資產置換不但壯大本業，並可減少廣佛高速經營虧損所帶來的影響。

1. 貨運業務

受歐美需求萎縮影響，國內進出口廠貨亦相應下降。但國內經濟保持較快增長，需求結構明顯改善，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顯著增強。因此，本集團年內的主營業務亦相對增長。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33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為21.5%，比去年20.3%增加1.2%，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中山碼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附註1)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1,068,921	919,133	16.3%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314,755	411,079	-23.4%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附註2)	980,535	741,326	32.3%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附註2)	1,701,893	1,409,339	20.8%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附註2)	217,599	216,494	0.5%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重列數據包括斗門碼頭全年數據。
2. 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份開始包括新增珠江海空數據。

II. 集裝箱運輸

年內受歐美市場衝擊及海關政策收緊影響，珠江三角洲進出口廠貨及再生資源業務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集團的主要集裝箱運輸營運單位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努力不懈，加強與大船公司的合作，令大船公司支線運輸(「CCA」)貨源有較大增長。同時與深圳西部港口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與大船公司共同成立了連接珠江三角洲內河港口及深圳西部港區的多條內支線。這些措施有力拉動集裝箱貨運量增長，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16.3%。通過擴大營銷網絡，深化大船公司聯繫合作，從而擴大和鞏固市場份額，在珠江三角洲33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散貨運輸

在推動專業化經營下，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重整業務架構，珠江中轉負責本集團散貨的運輸業務。散貨主要分為大宗散貨及件雜貨，業務以港銷及轉口貨物為主。本集團散貨業務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是粵港散貨航線最多的船公司之一。近年來，散貨集裝箱化成為趨勢，而且受週邊經濟影響及大宗貨減少的衝擊，散貨運輸量下降23.4%。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公共裝卸區的11個泊位成功中標續約，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因業務整合，現主要處理船舶管理及報關業務。而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的碼頭裝卸業務，包括集裝箱及散貨裝卸業務，主要由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負責營運。

IV. 碼頭裝卸

受新收購碼頭業務量增長及內外貿並舉的碼頭營運模式的轉變，本集團的主要碼頭業務量同比大幅增長，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上升32.3%及20.8%。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利用快速通關優勢，大力開拓外貿出口廠貨貨櫃，引入多家大船公司出口貨源並成功吸引國際班輪公司將該港設為基本港。公司採用立體營銷的模式，年內碼頭的外貿集裝箱裝卸量超過200,000TEU，港口貨櫃總吞吐量同比大幅增長38.1%，為本集團提供溢利36,504,000港元，同比增長48.5%。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受通關環境及政策影響，再生資源集裝箱業務量同比有所下跌。但該公司因應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對廠貨貨物尤其是石材、陶瓷和土特產貨物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年內廠貨貨源穩中有升，全年集裝箱裝卸量增長18.3%，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增長32.7%。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背靠亞洲再生資源基地，主營業務快速發展，通過加強市場開拓及完善通關環境，陶瓷櫃和再生資源業務大幅增長。年內業務量增幅明顯，公司全年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增長52.6%，為本集團提供溢利5,073,000港元，受去年淨利潤基數較低影響，其年內溢利同比大幅增長15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順利拓展外貿業務，年內港口仍以內貿為主，通過積極開拓市場，重點穩定大宗貨源，內外貿集裝箱和散貨吞吐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5.7%與270.0%。受年內貸款利息及折舊費用影響，該公司仍錄得虧損11,670,000港元，但同比減虧9,451,000港元。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年內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19.5%，港口裝卸收入同比有所增長，但是受員工薪酬、固定資產折舊和合租船虧損等支出大幅度增長所抵消，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減少87.4%。未來，公司將在穩定內貿業務的同時，加強攬取本地出口貨源，優化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船公司的合作。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營運的大旺車檢場在年內完成對肇慶車檢場的整合工作，實現客戶的平穩過渡。但由於整合時間較原計劃長，影響了該司營業收入。年內，受肇慶車檢場部分客戶流失影響，大旺車檢場完成25,000車次，同比下跌3.8%。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經過兩年培育，碼頭業務逐漸成熟。本集團管理人員進駐後，改善碼頭的通關環境，提高碼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以及引入更多的船公司，貨物裝卸量增長迅速。年內共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38,000TEU，同比大幅增長59.3%，同比減虧3,97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完成收購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的49%股權，並將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的業績按100%股權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持股51%的應佔溢利僅為1,889,000港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加強管理，成功引入多個大客戶，有效拓展業務範圍，全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6,788,000港元。

新收購的斗門碼頭，受海關政策影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15.3%，全年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5,504,000港元。未來，通過鞏固與主要客戶關係及繼續推動碼頭經營模式改進，集裝箱處理量有望重拾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繼續受到國家環保政策及海關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在部分投資業務的應佔溢利有所下降：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量及散貨處理量均下跌，為本集團提供溢利4,459,000港元，同比下跌34.3%；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165,000港元，同比下跌83.1%；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4,720,000港元，同比下跌3.0%；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成本增加，為本集團帶來虧損1,591,000港元。

其他港口，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2,355,000港元，同比增長9.2%；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業績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溢利993,000港元，同比增長75.5%；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基本實現盈虧平衡。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推進海外營銷網絡建設，現已與多家貨運代理公司簽約並建立了業務聯繫，成功建立東南亞代理網絡，取得了良好效果。年內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608,000港元，同比增長38.3%。

2. 客運業務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業務穩定增長，年內完成代理客運量6,030,000人次，同比增長10.9%。其中粵港市區航線完成代理客運量4,357,000人次，同比增長8.2%；機場航線完成代理客運量1,673,000人次，同比增長18.5%。除高明、鶴山、江門及福永航線外，其他粵港航線均錄得增長，增幅顯著的市區航線有番禺、中山、珠海、順德等航線。隨著珠江客運推進與粵港澳地區旅遊公司的合作，促進地區旅遊資源的合作共享，相信三地跨境客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另外，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珠江旅遊」)銷售港澳航線船票增長迅速，成功取得金光飛航船票一級銷售代理商資格，並與多家旅遊公司組成票務聯盟，擴大銷售市場份額。

珠江客運及珠江旅遊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共41,21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代理客量	6,030	5,436	10.9%
碼頭服務客量	6,348	5,401	17.5%

II. 珠江客運—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運量同比上升，共完成2,397,000人次，同比增長6.9%，香港機場碼頭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淨溢利13,101,000港元，增長8.4%；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客運港」）和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的客運量雖然增長，但受油料成本上升影響，應佔投資溢利均有所下跌，分別為4,501,000港元及2,818,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應佔溢利合共20,420,000港元。

為減少油料成本壓力，從三月份開始促成中山客運港與江門客運港實施“水陸聯運”，於七月份開始實行鶴山線航班掛港中山客運港。

3. 其他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相關手續已於年底前完成，而有關廣佛高速業績將從二零一二年起於業績內剔除。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資產託管協議，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同意為珠江船務企業的部份資產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珠江船務企業須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檢討

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8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267,000港元或8.3%，詳見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102,831	103,360	-529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988	56,726	-12,7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6,819	160,086	-13,267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43,988,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2,738,000港元或22.5%。其中，貨運板塊稅後溢利為24,673,000港元，客運板塊為20,420,000港元，及廣佛高速虧損1,105,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本著與股東分享成果的宗旨，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一年度股息的派發金額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微跌。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支付率
二零零七年	0.06	54,000	143,080	37.74%
二零零八年	0.05	45,000	116,632	38.58%
二零零九年	0.035	31,500	116,025	27.15%
二零一零年(重列)	0.06	54,000	160,086	33.73%
二零一一年*	0.035	31,500	146,819	21.45%

* 二零一一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三十三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85,975,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二零一零年重列：1.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2.1%（二零一零年重列：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1,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291,904,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1.4%（二零一零年重列：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2.6%（二零一零年重列：11.4%）。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2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85,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770,000港元）），其港元部份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份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碼頭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44.8%、人民幣41.1%、美元11.1%、澳門幣3.0%及少量歐元，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148,229	44.8
人民幣	136,277	41.1
美元	36,606	11.1
澳門幣	9,970	3.0
歐元	4	0.0
	331,15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185,58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9%，其中95.6%的款項的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有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9,146,000元（相當於約11,282,000港元），其中包括拍賣行政費用人民幣305,000元（相當於約376,000港元）投得肇慶新港碼頭13%股權，有關工商變更手續正在辦理當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份或之前完成。手續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肇慶新港碼頭90%股權。



高速客船



珠江船務大廈



「我們追求更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後排由左至右)：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榜明先生(執行董事)，余后活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道武先生(執行董事)，花紅林先生(執行董事)，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前排由左至右)：邱麗文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清先生(主席)，黃烈彰先生(董事總經理)，鄧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本公司年內出售高速公路業務。除減少了高速公路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列於年報第53頁。年內已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9,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總計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於年報第137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7。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693,982,000港元，其中22,5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余后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張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張道武先生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黃樹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楊榜明先生和黃樹平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而楊榜明先生和黃樹平先生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列於年報第37至40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停止運作(1997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除非被注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新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按2002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能授予持有人獲派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股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30,134,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30,134,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年內本公司董事沒有於其他競爭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聯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聯交易如下：

(1)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作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用途。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871,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6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總出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協議(「總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物業作寫字樓用途。

總出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50,000港元、1,070,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937,000港元。

(3) 總船舶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船舶代理協議(「總船舶代理協議」)，內容關於提供(a)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香港之貨船及客船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及(b)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香港之貨船及客船提供停泊及調度服務。

總船舶代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上述服務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2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548,000港元。

(4) 總船隻出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船隻出租協議(「總船隻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本集團之貨船。

總船隻出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貨船之租金按每艘貨船之載重量、使用年數、貨船數目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而釐定。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船貨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計燃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55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04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5)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3,100,000港元、87,400,000港元及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9,335,000港元。

(6) 總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船隻租賃協議(「總船隻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向本集團租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2,200,000港元、47,2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9,191,000港元。

(7) 總燃油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燃油費協議(「總燃油費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國際油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85,76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8)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及其附屬公司(「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珠江客運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托管服務、維護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用量及參考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4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200,000港元。

(9) 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珠江客運集團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提供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由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擔任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618,000港元、13,871,000港元及15,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3,615,000港元。

(10)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相關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75,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970,000港元。

(11) 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管理之船舶(「相關船舶」)不時提供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

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費由訂約方根據相關船舶售出之船票數目及參考於相關時間提供上述服務之實際成本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運船舶營運及管理外判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792,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1,638,000港元。

(12) 物業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合同(「物業租賃合同」)，內容關於向珠江客運集團租賃物業。

物業租賃合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物業租賃合同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27,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485,000港元。

(13) 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客運集團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董事會報告

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有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558,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178,000港元。

(14)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珠江客運(代表珠江客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七個月，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258,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8,933,000港元。

(15) 資產托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資產托管協議(「資產托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的托管資產提供托管服務。

資產托管協議同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托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000,000港元。

上述(1)至(4)項及(8)至(15)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5)至(7)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聯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管制有關協定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年度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提名委員會

在年內，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烈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劉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廣東交通學校，二零零三年獲長沙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交通行業從業三十五年。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為廣東省公路運輸管理局副局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先生為歧關車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先生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

余启活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余先生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廣東駁運公司船舶修造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廣東省航運集團公司管理部門部長，現亦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在航運物流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四十一年以上經驗。

張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二十六年以上經驗。



肇慶新港碼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經營發展。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常務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現亦擔任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在航運物流、港口物流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二十四年以上經驗。

張道武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學士學位後加盟珠江船務集團(「珠江船務」)。張先生曾於珠江船務及其多家下屬公司工作，現亦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副總經理、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二年以上經驗。

花紅林先生，44歲，二零零八年獲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和會計師資格，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一年以上經驗。花先生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珠江船務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其中，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發展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辦公室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資本運作及資訊科技工作。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亦擔任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花先生現時乃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廣東省船東協會副會長。

楊榜明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物流總部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物流業務。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楊先生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工作，曾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現亦擔任珠江內河貨物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東珠船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黃樹平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工作。黃先生曾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副總經理，現亦擔任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及中山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及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交通運輸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航道專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並持有水工工程師及金融經濟師的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祺昌先生，65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陳先生亦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一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秉星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熊戈兵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客運業務。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內燃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舶工程及國際貿易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船舶工業聯合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熊先生於船舶工業及貿易方面具二十三年工作經驗。

柯貴根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該大學會計學系任教，亦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擔任專職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珠江船務從事資金、財務及審計管理工作。柯先生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亦持有中國會計學副教授資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雄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代」）、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專業，亦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供應鏈管理碩士。周先生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胡軍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惠博」）、珠江中轉、廣東珠江國際貨代、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廣東船東協會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宇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惠博、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取得國際航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呂鑫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總會計師，呂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呂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財務匯報程序、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逾二十六年經驗。

劉武偉先生，40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珠江中轉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廣東珠江國際貨代、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任職。劉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劉先生於內河貨物運輸、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羅健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珠江客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水運工程學院），亦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畢業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先後在廣東省航運集團及珠江船務企業、珠江客運任職，羅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有逾十七年經驗。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準。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要求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本公司自當日起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

聯交所為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加強與其股東間之溝通，在年內已修訂上市規則及附錄十四的條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

一是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二是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

由於大部份上市規則及附錄十四的修訂條文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前實施，本公司已在年內開始進行加強企業管治的工作，並逐步採納新增及修訂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今後本公司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另一方面，為令各位董事更加了解有關的修訂條文，本公司已將修訂條文重點提交各位董事，並計劃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聯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37至40頁。董事會成員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公司管治報告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現代物流業務、推動客運業務及本公司資訊化工作。

根據新修訂守則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都需按照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但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遵照守則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的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文件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的發表意見。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二零一一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公司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烈彰先生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2/2	6/6	不適用	1/1	1/1
張道武先生(執行董事)	3/4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花紅林先生(執行董事)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榜明先生(執行董事)	4/4	6/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后活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烈彰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道武先生
花紅林先生
楊榜明先生
黃樹平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一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
-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研究期權等激勵方案並向董事會動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專案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偉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棋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邱麗文小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鄒秉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之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 於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管治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經取得全體董事之確認，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股價敏感資訊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401 – 800	5
801-1,200	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監控系統的作用。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聘請具有香港認可會計師資格之資深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監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等工作。本公司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公司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完成各附屬公司的風險評估工作，已列出31個可能存在的重要風險，及將最需要重視的11個風險反饋各有關公司，並要求各風險管理者除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外，亦須要對這些相對控制活動進行定期審閱以保證其有效性；
- 為已進行整合的物流板塊內的香港公司，重新進行風險評估工作；
- 完成對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應收款的調研工作，減低應收款風險；
- 為加強資金管理，減低資金運作風險，在國內成立結算中心，統一管理國內各附屬公司的資金；
- 改善財務系統功能，增加財務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質量；
- 邀請專業人士在國內為財務人員進行培訓，其中包括稅務課程，增加財務人員的稅務知識，減低稅務違規風險。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751	2,077
非審核服務	1,199	1,048
	3,950	3,125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並積極與股東進行溝通。凡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知悉的資訊，本公司都會按照指引以通函方式向股東通報。聯交所取消在中英文報紙披露公司業績之強制性規定，改用披露易系統披露公司業績後，本公司已經採納該項新準則，按時在披露易系統上披露公司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

公司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二零一一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本公司網站每月會及時披露公司生產經營的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期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在二零一一年度，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至136頁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6(b)(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217,826	1,127,643
投資物業	7	9,939	10,049
土地使用權	8	375,091	323,542
無形資產—商譽	9	39,013	37,169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	508,240	583,11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1	—	4,839
按金及預付款	12	59,7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501	387
		2,213,387	2,086,739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4	334,614	293,862
貸款予合營公司	14	30,228	2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1,156	291,904
		695,998	613,395
總資產		2,909,385	2,700,134
權益			
股本	16	90,000	90,000
股本溢價	16	787,762	787,762
儲備	17	897,196	918,700
擬派末期股息	17	22,500	36,000
		1,797,458	1,832,462
非控制性權益		178,640	86,250
總權益		1,976,098	1,918,7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6(b)(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66,7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9	-
長期借款	20	74,009
	140,779	82,266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8	477,152
貸款自合營及聯營公司	19	24,67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9	51,408
應付一位關聯方	19	14,834
應付所得稅		12,478
短期借款	20	2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20	11,966
	792,508	438,778
		23,504
		-
		-
		15,889
		151,752
		11,752
	933,287	641,675
總負債		781,422
總權益及負債		2,700,134
淨流動負債		(9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8,459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50至136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0,012	11,075
投資物業	7	40,367	40,822
附屬公司	10	1,235,488	1,008,622
合營公司	11	89,430	52,49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1	–	4,839
預付款	12	10,906	–
		1,386,203	1,117,851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4	627,314	615,582
貸款予合營公司	14	13,525	1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9,457	21,724
		720,296	649,374
總資產		2,106,499	1,767,225
權益			
股本	16	90,000	90,000
股本溢價	16	787,762	787,762
保留溢利	17	671,482	39,019
擬派末期股息	17	22,500	36,000
總權益		1,571,744	952,7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213	51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8	305,872	650,428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9	24,670	23,504
短期借款	20	200,000	140,000
		530,542	813,932
總負債		534,755	814,444
總權益及負債		2,106,499	1,767,22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89,754	(164,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957	953,293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50至136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6(b)(i))
營業額	5	1,384,423	1,172,86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3	(1,086,176)	(895,988)
毛利		298,247	276,874
其他收入	21	22,181	17,996
其他收益—淨額	22	57,508	26,7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222,376)	(191,459)
經營業務溢利		155,560	130,152
財務收入	24	4,163	4,982
財務成本	24	(7,301)	(5,031)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	43,988	56,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10	186,829
所得稅開支	26	(38,724)	(35,789)
年內溢利		157,686	151,0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819	160,086
非控制性權益		10,867	(9,046)
		157,686	151,040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29	16.31	17.79
股息	28	31,500	54,000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6(b)ii)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157,686	151,0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2,299	22,30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0,518	17,301
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10(d), 11(e) (16,70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6,113	39,6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3,799	190,64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288	198,172
非控制性權益	17,511	(7,531)
	213,799	190,641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90,000	787,762	833,806	1,711,568	86,250	1,797,818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36(b)(ii))	-	-	120,894	120,894	-	120,89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90,000	787,762	954,700	1,832,462	86,250	1,918,71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46,819	146,819	10,867	157,68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67,014	67,014	5,803	72,817
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附註10(d)、11(e))	-	-	(17,545)	(17,545)	841	(16,7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6,288	196,288	17,511	213,79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稅項之收益(附註38)	-	-	48,240	48,240	74,879	123,119
支付股息予一間合營公司前股東	-	-	(4,455)	(4,455)	-	(4,455)
支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	-	-	(58,282)	(58,282)	-	(58,282)
由附屬公司前股東注資	-	-	55,368	55,368	-	55,36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附註36(b)(ii))	-	-	(227,163)	(227,163)	-	(227,16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36,000)	(36,000)	-	(36,0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9,000)	(9,000)	-	(9,0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31,292)	(231,292)	74,879	(156,4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787,762	919,696	1,797,458	178,640	1,976,0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90,000	787,762	715,935	1,593,697	76,060	1,669,757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122,866	122,866	-	122,8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90,000	787,762	838,801	1,716,563	76,060	1,792,6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0,086	160,086	(9,046)	151,0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38,086	38,086	1,515	39,6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8,172	198,172	(7,531)	190,64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36(c)(iii))	-	-	-	-	39,324	39,324
不構成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37)	-	-	(6,282)	(6,282)	(24,346)	(30,628)
由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2,743	2,743
支付股息予一間合營公司前股東	-	-	(1,668)	(1,668)	-	(1,668)
支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	-	-	(29,323)	(29,323)	-	(29,323)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27,000)	(27,000)	-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18,000)	(18,000)	-	(18,0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2,273)	(82,273)	17,721	(64,5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0,000	787,762	954,700	1,832,462	86,250	1,918,712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6(b)(ii))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a)	194,858	74,4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652)	(10,06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51)	(17,15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155	47,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2,408	(568,04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37	—	(20,6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預付款	12(b)	(10,906)	—
資產置換之付款	36(a)	(120,054)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964)	(102,998)
購買土地使用權		(43,197)	(271)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322)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	38	91,958	39,4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1(e)	32,9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		4,333	14,219
貸款予合營公司	35(c)	(6,946)	(3,748)
償還貸款予合營公司	35(c)	5,957	10,732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6,407	22,1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減少		—	74,786
已收利息		4,163	4,9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862)	(530,7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4,995)	(44,996)
已付股息予一間合營公司前股東		(4,455)	—
已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	32(c)	(2,915)	(11,55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增加		47,902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2,743
已付利息		(7,301)	(5,031)
償還銀行貸款		(114,733)	(62,378)
提取銀行貸款		150,000	244,30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3,503	123,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2,796	(360,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04	649,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56	3,3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1,156	291,904

第58至1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貨櫃拖運以及客運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6,510,000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資產置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公司」)25%權益)之100%權益，以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珠海斗門」)之100%權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之25%權益，有關權益之公允價值差異人民幣134,5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2,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清(「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完成後，珠海斗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港貨運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因資產置換導致收購珠海斗門一事，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法」之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其基準為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為珠海斗門之控股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業績內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作出調整之相關報表詳情載於附註36(b)(ii)。

(ii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一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b)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續)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以上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c) 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代價因或有代價修改而引致的變更。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續)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所進行的收購，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參與者根據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該經濟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而並無任何一方對該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的主體。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或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或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和虧損，按本集團在合營及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合營及聯營公司投資中所產生的攤薄利得和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m))。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g)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一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37-889年的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8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高速公路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下一次塢修的估計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i)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按5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預付款攤銷。

(k)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列示。

(m)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4)、貸款予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11及14)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組成。

(b)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並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倘本集團擬出售非微不足道之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少於12個月內到期者)，此等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在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金額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n)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投資帳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o)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p)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q)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t)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收益確認(續)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u)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負債，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x)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a)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1,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29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28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46,000港元)，主要因為借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銀行結存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所得稅後溢利則增加或減少1,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362,000港元)，主要因為浮息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減少或增加所致。

(ii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買賣及其他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7,634	17,016	51,893	19,138	305,68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款項	51,563	—	—	—	51,563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15,807	—	—	—	15,807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25,225	—	—	—	25,2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77,152	—	—	—	477,1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銀行借貸	168,883	16,289	44,680	37,350	267,2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3,104	—	—	3,104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24,033	—	—	—	24,03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38,778	—	—	—	438,77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04,045	—	—	—	204,045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25,225	—	—	—	25,2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05,872	—	—	—	305,8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0,137	—	—	—	140,137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24,033	—	—	—	24,03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50,428	—	—	—	650,4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96,5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彼等之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負債，以及日後之資本承擔。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理想資本架構為維持淨現金狀況。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進行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計(附註9)。

(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釐定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v)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之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憑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v)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有任何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審閱。此範疇之資產減值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有關事件之發生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推測)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包括折舊率或現金流預測之增長率假設)如有更改，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客運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貨物運輸	938,193	814,586
貨物處理及倉儲	322,934	242,851
客運	123,296	115,425
	1,384,423	1,172,862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會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經營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950,946	394,973	123,296	–	1,469,215
內部分部營業額	(12,753)	(72,039)	–	–	(84,792)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938,193	322,934	123,296	–	1,384,4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5,194	97,867	65,021	28,328	196,410
所得稅開支	(2,540)	(21,646)	(3,386)	(11,152)	(38,724)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2,654	76,221	61,635	17,176	157,68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83)	25,646	20,420	(1,095)	43,988
財務收入	356	936	321	2,550	4,163
財務成本	–	(5,272)	–	(2,029)	(7,301)
折舊及攤銷	(11,176)	(55,086)	(257)	(6,584)	(73,1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總額	820,991	307,209	115,425	–	1,243,625
內部分部營業額	(6,405)	(64,358)	–	–	(70,763)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814,586	242,851	115,425	–	1,172,86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16,156	82,423	74,997	13,253	186,829
所得稅開支	(3,318)	(20,328)	(8,290)	(3,853)	(35,789)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12,838	62,095	66,707	9,400	151,04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2	26,846	24,902	4,446	56,726
財務收入	1,796	1,424	286	1,476	4,982
財務成本	–	(4,520)	–	(511)	(5,031)
折舊及攤銷	(9,030)	(48,866)	(307)	(770)	(58,973)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90,968	1,838,971	469,712	774,990	(665,256)	2,909,385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4,591	220,693	226,907	36,049	—	508,2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59	165,948	403	—	—	180,910
分部負債總額	(394,680)	(503,735)	(50,913)	(649,215)	665,256	(933,2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467,157	1,737,091	423,349	721,643	(649,106)	2,700,134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及貸款予 一間合營公司	24,485	196,698	235,558	131,208	—	587,9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16	411,755	413	1,992	—	425,776
分部負債總額	(348,705)	(540,682)	(69,856)	(471,285)	649,106	(781,42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372,409	312,173
中國內地	1,329,237	1,186,230
	1,701,646	1,498,403
合營及聯營公司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香港	36,604	47,455
新加坡	2,290	1,682
中國內地	469,346	538,812
	508,240	587,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87
	2,213,387	2,086,739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 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就合併 會計法重列)	1,001,648	59,264	21,919	211,701	35,964	69,516	15,804	24,338	1,440,154
匯兌差額	35,148	3,610	361	10,841	1,278	1,726	3	-	52,967
添置	13,688	25,477	3,848	49,824	7,068	10,942	2,117	-	112,964
轉撥	20,574	(33,156)	-	12,582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b)(i))	-	-	-	2,000	-	-	-	-	2,000
出售/撇銷	(745)	-	(586)	(1,936)	(1,389)	(5,239)	(424)	-	(10,31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313	55,195	25,542	285,012	42,921	76,945	17,500	24,338	1,597,7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就合併 會計法重列)	134,528	-	16,709	74,281	19,773	34,571	13,960	18,689	312,511
匯兌差額	3,671	-	158	3,365	406	766	1	-	8,367
本年度折舊	31,061	-	2,113	19,919	3,058	7,164	1,436	777	65,528
出售/撇銷	(143)	-	(283)	(1,472)	(1,023)	(3,121)	(424)	-	(6,466)
	169,117	-	18,697	96,093	22,214	39,380	14,973	19,466	379,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96	55,195	6,845	188,919	20,707	37,565	2,527	4,872	1,217,826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 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53,053	151,412	21,389	161,128	26,778	60,637	16,811	24,338	1,115,546
匯兌差額	14,875	3,442	371	3,578	471	945	-	-	23,682
添置	78,696	54,318	2,336	25,210	2,794	16,981	-	-	180,335
轉撥	138,753	(159,189)	-	19,642	794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c)(ii))	123,353	9,281	-	11,327	5,249	1,083	-	-	150,293
出售/撇銷	(7,082)	-	(2,177)	(9,184)	(122)	(10,130)	(1,007)	-	(29,7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648	59,264	21,919	211,701	35,964	69,516	15,804	24,338	1,440,1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10,335	-	14,388	63,523	16,365	37,478	13,698	17,912	273,699
匯兌差額	1,542	-	125	1,904	169	450	-	-	4,190
本年度折舊	24,277	-	2,760	14,811	3,334	5,948	1,269	777	53,176
出售/撇銷	(1,626)	-	(564)	(5,957)	(95)	(9,305)	(1,007)	-	(18,554)
	134,528	-	16,709	74,281	19,773	34,571	13,960	18,689	312,5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67,120	59,264	5,210	137,420	16,191	34,945	1,844	5,649	1,127,643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38	4,636	2,309	2,152	3,244	18,679
匯兌差額	-	-	-	23	58	81
添置	-	248	-	-	-	248
轉撥	-	(1,029)	-	1,029	-	-
出售	-	-	(3)	(1,049)	(22)	(1,07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	3,855	2,306	2,155	3,280	17,9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1	-	2,277	2,099	2,777	7,604
匯兌差額	-	-	-	22	54	76
本年度折舊	57	-	19	46	165	287
出售	-	-	(3)	(20)	(22)	(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	2,293	2,147	2,974	7,9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0	3,855	13	8	306	10,012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38	2,646	2,307	2,139	3,204	16,634
匯兌差額	-	-	2	13	40	55
添置	-	1,990	-	-	-	1,9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	4,636	2,309	2,152	3,244	18,6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	-	2,240	1,999	2,606	7,239
匯兌差額	-	-	3	12	35	50
本年度折舊	57	-	34	88	136	31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	2,277	2,099	2,777	7,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	4,636	32	53	467	11,075

折舊其中56,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40,635,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12,541,000港元)分別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9,0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9,66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領賬面淨值總額為86,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8,187,000港元)之多項土地使用權(附註8)及樓宇之所有權證之手續。

於本賬目日期,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淨值為4,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370,000港元)之另一項樓宇申領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權益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淨值乃列明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賃超過50年	20,586	20,611	3,665	3,669
租賃10至50年	155,891	160,300	-	-
	176,477	180,911	3,665	3,669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889	13,476	44,289	44,289
出售	-	(2,5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	10,889	44,289	44,289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840	1,301	3,467	3,012
本年度折舊	110	110	455	455
出售	-	(57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840	3,922	3,46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9	10,049	40,367	40,8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物業投資持有租賃超過50年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840,000港元)及33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750,000港元)。以上公允價值是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後估計。

本公司賬面值30,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73,000港元)(公允價值24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9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租賃予其附屬公司。該等投資物業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土地上之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賬面淨值所包含租賃土地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賃超過50年	5,641	5,647	22,562	22,587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375,091	323,542
於一月一日(重列)	323,542	231,041
匯兌差額	15,817	7,904
添置	43,197	13,7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ii))	-	76,533
攤銷	(7,465)	(5,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91	323,542

賬面淨值為63,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47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9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169	3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ii))	-	4,864
匯兌差額	1,844	1,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3	37,169

商譽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內地之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此計算方法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並以下列主要假設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	–	(4%)
– 二零一二年	2%	2%
– 二零一二年後	2%	2%
毛利率	51%	40%
貼現率	10%	1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	–	162%
– 二零一二年	57%	62%
– 二零一三年	58%	30%
– 二零一四年	19%	20%
– 二零一五年	10%	10%
– 二零一五年後	0% – 3%	3%
毛利率	43% – 63%	47%
貼現率	10%	10%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增長率		
– 二零一二年	29%	–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11% – 22%	–
– 二零一五年後	0% – 8%	–
毛利率	53% – 80%	–
貼現率	10%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與收益增長率。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並無作出任何商譽減值評估，因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可收回值高於或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348,488	1,121,622
減：減值撥備	(113,000)	(113,000)
	1,235,488	1,008,622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 及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 海運貨物碼頭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51%* (附註36(c)(ii))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 貨物拖運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75%
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 及碼頭營運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 1,0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38)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 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 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 貨物處理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 100,000股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附註(c))	100%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 及船舶管理	每股1港元之 3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基建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港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36(b)(ii))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 73,000,000元	100%	-
廣東珠船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及併裝	3,620,000美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37)##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01,288,600元	77%	77%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 業務及提供 廣告服務	每股1港元之 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 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 頭貨物處理	每股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 貨物運輸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附屬公司(續)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碼頭 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90%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43,300,000元	80%*	100%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200,000元	80%*	10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87.25%*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67.5%*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 有限公司(附註36(c)(iii))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66,000,000港元	60%*	75%
肇慶珠江物流報關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 報關服務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披露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擁有實體。

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權益實體。

其他並無#或##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d) 根據附註2(a)(ii)所述之資產置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其於珠江基建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珠江基建投資持有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25%股本權益，並確認除稅前收益8,626,000港元，其中15,117,000港元為匯兌儲備之變現。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	89,430	52,493
應佔淨資產值	477,214	553,550	—	—
商譽	31,026	29,560	—	—
	508,240	583,110	89,430	52,49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b))	—	4,839	—	4,839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控制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貨運及維修	40%/33%/40%	40%/33%/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25%	—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50%/40%*	50%
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	30%/29%/30%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40%/30%*	37.5%/40%/37.5%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50%/42.5%*	47.5%/50%/47.5%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	49%/40%/49%	49%/40%/49%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經營高速公路	—	25%/40%/25%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40%/50%/40%*	50%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	中國	投資控股	40%/50%/40%*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續)				
鶴山市船務公司#	中國	船舶租賃	40%/50%/40%*	50%
鶴山市港口儲運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倉儲	40%/50%/40%*	50%
鶴山市口岸裝卸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40%/50%/40%*	50%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中國	報關服務	40%/50%/40%*	50%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25%/24%*	30%/25%/30%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 珠江三角洲之渡輪服務	60%	60%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載客	40%/43%/40%	40%/43%/40%
間接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載客	40%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及乘客運輸	32%/40%/32%*	40%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報關服務	40%	40%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合營公司由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8)之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之變動，表示本集團所持有實際權益的變動。

^ 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之合作合營公司。

其他未有「^」或「^^」之合營公司均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上表顯示之表決權表示本集團於作出一般業務及財務決定時之表決權。就一切重大事項(包括批准派息、財政預算或重大收購)而言，則須要全部合營方同意。故此，本集團將該等公司列為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 (c) 中山港客運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資產置換(如附註2(a)(iii)所述)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於收購當日，本公司所收購中山港客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37,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通過出售珠江基建投資，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於廣佛高速公路公司之25%股本權益，如附註10(d)所述。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32,979,000港元，並確認稅前盈利24,597,000港元，其中1,587,000港元為匯兌儲備之變現。
- (f) 下列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業績：		
營業額	413,629	441,938
經營開支	(353,656)	(371,928)
所得稅前溢利	59,973	70,010
所得稅開支	(15,985)	(13,284)
年內溢利	43,988	56,72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9,494	591,005
流動資產	319,350	314,201
	688,844	905,2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439	60,260
流動負債	196,191	291,396
	211,630	351,656
淨資產	477,214	553,550

除於附註40之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按金(附註a)	48,87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附註b)	10,906	-	10,906	-
	59,777	-	10,906	-

附註：

- (a) 土地按金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時所付之按金。上述收購完成時，結餘將會重新歸類為土地使用權。
- (b) 預付款為本公司付予中國政府機關以增購一間附屬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13%股權。該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之前完成(附註41)。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952)	(135)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549)	(252)	-	-
	(3,501)	(38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65,009	52,165	4,213	512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1,761	2,212	-	-
	66,770	54,377	4,213	512
	63,269	53,990	4,213	512

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990	23,973	512	512
於損益表支銷(附註26)	5,394	2,274	3,70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收取之 儲備(附註38)	8,249	-	-	-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2,571)	(2,16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	(1,793)	29,901	-	-
匯兌差額	-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9	53,990	4,213	512

當有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25)	(710)	-	-
於一般稅區抵消遞延稅項負債	624	3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1)	(387)	-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7,394	54,700	4,213	512
於一般稅區抵消遞延稅項資產	(624)	(3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0	54,377	4,213	512

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6)	(351)	(677)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3	(36)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387)	(710)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1,777)	155	(1,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i))	-	(1,793)	(1,7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2,025)	(4,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335	3,315	24,650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1,368)	3,675	2,307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	(2,164)	(2,1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iii))	-	29,901	-	29,901
匯兌差額	-	6	-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74	4,826	54,700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3,701	(1,303)	4,618	7,0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收取之 儲備(附註38)	8,249	-	-	8,249
流動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2,571)	(2,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8,571	6,873	67,394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	512
於損益表支銷	3,701	-	3,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	512	4,213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127,7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775,000港元)及為37,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9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87,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1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的不同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附註(a))：				
— 第三方	182,032	152,400	—	—
— 同系附屬公司	254	5	—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6,523	979	—	—
— 其他關連公司	1,025	1,799	—	—
	189,834	155,183	—	—
減：業務應收款撥備				
— 第三方	(4,248)	(4,150)	—	—
業務應收款·淨額	185,586	151,033	—	—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	90	477	821
— 母公司(附註(b))	28,371	27,891	—	—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8,718	5,529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5,198	—	—	—
— 附屬公司(附註(b))	—	—	525,371	519,623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b))	45,539	32,602	956	352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751	337	—	—
	98,577	66,449	526,804	520,796
按金及預付款	50,451	76,380	100,510	94,78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34,614	293,862	627,314	615,582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c))	30,228	27,629	13,525	12,068

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81,555	148,425
四個月至六個月	3,895	2,32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6	109
十二個月以上	4,328	4,328
	189,834	155,183
減：減值撥備	(4,248)	(4,150)
	185,586	151,033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4,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2,608,000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3,895	2,321
四個月至六個月	51	102
六個月以上	85	185
	4,031	2,6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4,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000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5	7
十二個月以上	4,243	4,143
	4,248	4,15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50	4,1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	-
減值撥備/(撥備回撥)(附註22)	4	(69)
匯兌差額	93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	4,150

新增及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2)。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條款相近。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惟應收母公司款項按2.25厘至3.50厘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重列：介乎每年1.71厘至2.25厘年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並主要以人民幣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附註(ii))	-	2,350	-	-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11,471	14,800	4,533	12,068
— 按固定利率(附註(iii))	8,992	3,878	8,992	-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i))	9,765	6,601	-	-
	30,228	27,629	13,525	12,068

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 (ii)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二零一零年: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計息且由合營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
- (iii) 該等貸款乃分別按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每年5.56厘之年利率)計息。
- (iii)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二零一零年: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9,724	198,554	206,930	275,264
人民幣	174,890	89,375	265,951	209,614
美元	-	5,933	154,433	130,704
	334,614	293,862	627,314	615,582

-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60,888	186,019	14,357	16,724
短期銀行存款	70,268	105,885	65,100	5,000
	331,156	291,904	79,457	21,72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48,299	120,389	79,221	15,943
人民幣	136,277	112,409	235	143
美元	36,606	49,136	1	5,638
澳門幣	9,970	9,966	—	—
歐元	4	4	—	—
	331,156	291,904	79,457	21,724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16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787,762	877,762

法定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乃予繳足股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提呈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在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28,835	23,009	171,997	31,860	(478,310)	956,415	833,806
採用合併會計法	4,167	-	-	24,593	30,664	61,470	120,89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133,002	23,009	171,997	56,453	(447,646)	1,017,885	954,700
年內溢利	-	-	-	-	-	146,819	146,819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7,904	-	-	-	-	-	47,904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9,110	-	-	-	-	-	19,110
儲備轉撥	-	-	-	8,649	-	(8,649)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轉撥							
自匯兌儲備(附註10(d)、11(e))	(16,704)	-	-	(22,611)	-	21,770	(17,545)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稅項之收益(附註38)	-	-	-	-	-	48,240	48,240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	-	-	-	-	(58,282)	(58,282)
支付股息予合營公司之前股東	-	-	-	-	-	(4,455)	(4,455)
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注資	-	-	-	-	55,368	-	55,36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之							
附屬公司(附註36(b)(ii))	-	-	-	-	(227,163)	-	(227,16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36,000)	(36,0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12	23,009	171,997	42,491	(619,441)	1,118,328	919,696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2,500
儲備							897,196
							919,696

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94,916	23,009	179,947	30,500	(478,310)	865,873	715,935
採用合併會計法	-	-	-	18,639	30,664	73,563	122,8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94,916	23,009	179,947	49,139	(447,646)	939,436	838,801
年內溢利	-	-	-	-	-	160,086	160,086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785	-	-	-	-	-	20,785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7,301	-	-	-	-	-	17,301
儲備轉撥	-	-	-	7,314	-	(7,314)	-
不構成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37)	-	-	(6,282)	-	-	-	(6,282)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	-	-	-	-	(29,323)	(29,323)
支付股息予合營公司之前股東	-	-	(1,668)	-	-	-	(1,66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27,000)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2	23,009	171,997	56,453	(447,646)	1,017,885	954,700
代表：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6,000
儲備							918,700
							954,700

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乃按照合併會計法重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珠江船務企業以1港元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於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因此，珠江船務企業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合營協議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019
年內溢利	663,96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6,0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9,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82
代表：	
保留溢利	671,482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2,500
	693,9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039
年內溢利	52,98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27,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19
代表：	
保留溢利	39,01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36,000
	75,019

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189,570	195,689	—	—
— 直接控股公司	1,389	1,369	—	—
— 同系附屬公司	14,412	14,692	—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4,388	27,897	—	—
— 其他關連公司	3,215	6,782	—	—
	232,974	246,429	—	—
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377	40,117	761	40,117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50,621	6,342	45,754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1,434	413	—	—
— 附屬公司(附註(c))	—	—	251,765	603,085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c))	60,518	18,531	—	12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403	432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附註(c))	—	15,244	—	—
—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c))	1,473	1,500	1,673	1,658
	124,826	82,579	299,953	644,872
應計款項	119,352	109,770	5,919	5,556
	477,152	438,778	305,872	650,428

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17,163	242,32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91	20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51	123
十二個月以上	13,469	3,782
	232,974	246,429

(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62,368	342,181	305,872	650,405
人民幣	114,784	95,342	–	23
美元	–	1,255	–	–
	477,152	438,778	305,872	650,428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貸款自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自合營及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0厘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2.25厘)，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附註(i))	-	3,104	-	-
即期				
— 免息(附註(ii))	47,666	-	-	-
— 按固定利率(附註(iii))	3,742	-	-	-
	51,408	3,104	-	-

- (i) 該金額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該金額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其中3,372,000港元乃以港幣計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另37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5.31厘計息。
- (c) 應付一位關連方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	11,752	-	-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200,000	140,000	200,000	140,000
	200,000	151,752	200,000	140,000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85,975	94,018	-	-
	285,975	245,770	200,000	140,000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966	11,752
一至兩年之間	12,335	11,752
兩至五年之間	43,173	35,257
五年以上	18,501	35,257
	85,975	94,018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11,966)	(11,752)
	74,009	82,266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附註6及8)，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二零一零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97厘至2.28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3厘)計息。

本集團之借貸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約重新訂價日期為一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5(a)(iii))	10,000	-
物業租金收入	9,624	9,534
資助自中國政府	943	7,148
其他	1,614	1,314
	22,181	17,996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22,080	7,413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0(d)、11(e))	33,223	-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36(c)(i))	2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80	1,055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回撥，淨額(附註14)	(4)	69
其他應付款回撥(附註a)	-	16,744
其他	1,488	1,460
	57,508	26,741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往年就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費所作撥備。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獲該同系附屬公司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465	5,6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51	2,077
— 非審核服務	1,199	1,048
客運、貨物運輸、處理、倉儲、貨櫃拖運成本	704,227	578,2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528	53,176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10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29,336	102,178
— 樓宇	15,514	15,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0)	245,364	211,048
其他	137,058	118,47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8,552	1,087,447

24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139	3,225
給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52	810
應收母公司款之利息收入	772	947
	4,163	4,982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979)	(5,548)
貸款自合營及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841)	(51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利息開支	(942)	(19)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461	1,047
	(7,301)	(5,031)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59,973	70,010
應佔所得稅	(15,985)	(13,284)
	43,988	56,726

2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2,584	14,8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77	16,871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1,531)	1,80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5,394	2,274
	38,724	35,789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22%至25%(二零一零年:22%至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本年度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得稅開支(續)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2,422	130,103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	25,150	21,467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686	2,131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02,220)	(80,421)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94,114	77,92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378	10,069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531)	1,806
其他	(45)	(860)
	27,532	32,114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293	3,67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	6,899	-
所得稅開支	38,724	35,789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包括溢利663,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2,9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9,000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4港仙)	22,500	36,000
	31,500	54,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分別為45,000,000港元(每股5港仙)及45,000,000港元(每股5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已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6,819	160,0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1	17.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3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津貼	233,106	201,968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2,258	9,080
	245,364	211,048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劉偉清先生	-	-	-	-	-	-
黃烈彰先生	134	153	478	-	6	771
張道武先生	250	94	407	-	6	757
花紅林先生	273	140	431	-	6	850
楊榜明先生	116	483	345	90	2	1,036
黃樹平先生	250	141	430	-	6	827
余后活先生	-	-	-	-	-	-
張雷先生	-	-	-	-	-	-
陳棋昌先生	250	-	-	-	-	250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100
鄒秉星先生	100	-	-	-	-	100
	1,473	1,011	2,091	90	26	4,691
二零一零年						
花紅林先生	300	-	-	-	-	300
楊榜明先生	250	304	742	-	12	1,308
張道武先生	250	-	-	-	-	250
黃樹平先生	250	-	-	-	-	250
陳棋昌先生	250	-	-	-	-	250
蔡劍雷先生	42	-	-	-	-	42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100
鄒秉星先生	58	-	-	-	-	58
	1,500	304	742	-	12	2,558

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949	955
花紅	1,561	2,379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24	238
	2,534	3,572

年內，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人士每人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溢利	155,560	130,1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65	5,687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65,638	53,286
匯兌收益，淨額	(22,080)	(7,4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80)	(1,055)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2)	(33,223)	–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2)	(241)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4	(69)
其他應收款撥備回撥	–	(16,7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172,643	163,84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8,723)	(42,98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38	(46,45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94,858	74,412

- (b) 於二零一零年，結餘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77,337,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13,480,000港元之非現金交易。該交易乃轉撥自預付款。
- (c) 如附註2(a)(iii)所述，本公司收購珠海斗門之10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完成前，珠江船務企業(珠海斗門之前股東)須從其保留溢利注資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8,282,000港元)至其註冊及繳足股本，以增加珠海斗門之註冊及繳足股本。因此，珠海斗門向珠江船務企業宣派人民幣48,000,000元之股息，隨後珠江船務企業則立即注資於珠海斗門以作為其註冊資本。除代表前股東就所宣派股息支付2,915,000港元之稅項外，當中概不涉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註(ii))	—	—	—	1,396
— 投資於合營公司(附註(iii))	94,530	89,795	94,530	89,795
— 土地使用權	37,737	47,260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54	20,355	512	416
	153,721	157,410	95,042	91,60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註(iii))	—	—	72,93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65	26,689	—	—
	179,686	184,099	167,979	91,067

- (i) 於二零一零年之結餘指收購珠海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海海空」)49%股權之承諾(見附註36(c)(ii)之披露)。
- (ii) 該結餘指於合營公司(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之餘下投資。
- (iii) 該結餘指於附屬公司(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注資計劃。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95	13,83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2,995	13,839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861	9,112	48	84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5,730	5,624	60	144
	14,591	14,736	108	228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8,506	3,621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	791	—	—
	8,506	4,412	—	—
	23,097	19,148	108	228

34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363	8,147	—	937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7,161	989	—	—
五年後	116	—	—	—
	17,640	9,136	—	937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573	—	—	—
	18,213	9,136	—	937

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70.0%(二零一零年：69.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人士。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對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 (續)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726	1,726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54	18,193
— 關連公司		227	211
客運代理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4,625	2,366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8,545	7,591
— 其他關連公司		2,843	3,442
碼頭營運服務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5,788	5,676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3,513	20,713
— 關連公司		10,064	11,186
管理服務收入			
— 直接控股公司	(iii)	10,000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11,638	13,294
— 合營公司	(iv)	2,618	3,173
船舶租金收入	(i)		
— 其他關連公司		2,956	2,644
辦公室租金收入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37	937
利息收入			
— 母公司	(v)	772	947
— 合營公司	(vi)	1,252	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vii)		
— 直接控股公司		—	7,473

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i)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8,289	17,561
— 其他關連公司		10,059	8,720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ii)	14,039	14,75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i)	46,000	42,544
— 關連公司	(ii)	35	86
代理費用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i)	526	334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784	1,615
— 關連公司		21	110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5,969	5,729
行李處理費用開支			
— 關連公司	(viii)	7,178	7,465
燃油費用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	85,764	60,628
船舶租金開支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i)	20,469	21,182
貨倉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ix)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ii)	5,847	3,417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i)	2,271	2,266
貸款利息開支			
— 一間合營公司	(x)	841	511
— 非控制性權益	(xi)	942	—
管理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xii)	7,200	7,200

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支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價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iv)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v) 向母公司支取之利息是按介乎2.25厘至3.50厘之年利率計算(二零一零年重列：介乎1.71厘至2.25厘之年利率)。
- (vi)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支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分別按介乎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5.56厘之年利率)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零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
- (vii)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賬面值為7,47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按其賬面值出售予珠江船務企業，並無確認盈虧。
- (viii)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3.3港元。
- (ix)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租賃一個貨倉，誠如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所述，由直接控股公司徵收。
- (x) 由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3.50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2.25厘)計算。
- (xi)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取之利息乃按每年介乎4厘至5.31厘之利率計算。
- (xii)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開支乃指珠江船務企業收取每月600,000港元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已交換其於珠江船務大樓之使用樓層，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收入或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薪金及津貼	8,608	6,017
袍金	1,473	1,500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73	86
	10,154	7,603

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468	38,541
匯兌差額	1,610	911
借出貸款	6,946	3,748
收回貸款	(5,957)	(10,732)
抵銷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c)(ii))	(4,8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8	32,468
分析為：		
流動	30,228	27,629
非流動	–	4,839
	30,228	32,468

36 業務合併

(a) 資產置換

如附註2(a)(iii)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於珠江基建投資100%之權益(包括其持有廣佛高速公路公司25%權益)以收購珠海斗門100%之權益及中山港貨運25%股權，權益公允價值差額人民幣134,5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2,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資產置換完成後，珠海斗門碼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港貨運則成為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珠江船務企業為45,548,000港元。

收購珠海斗門及中山港貨運乃分別根據合併會計(附註36(b)(i))及權益會計法原則處理。出售珠江基建投資之財務影響披露於附註10(d)。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有兩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法」之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基準為猶如本公司於已呈列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已是被收購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購

如附註2(a)(iii)所述，根據資產置換，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海斗門，此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因珠海斗門之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調整報表如下：

	本集團於收購 珠海斗門前 千港元	珠海斗門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328,205	56,218		-	1,384,423
所得稅前溢利	175,619	20,791		-	196,410
所得稅開支	(33,437)	(5,287)		-	(38,724)
年內溢利	142,182	15,504		-	157,6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56,835	83,715	(i)	(227,163)	2,213,387
流動資產	636,567	59,607	(ii)	(176)	695,998
總資產	2,993,402	143,322		(227,339)	2,909,385
權益					
股本	90,000	86,033	(i)	(86,033)	90,000
儲備	1,772,328	53,760	(i)	(141,130)	1,684,958
擬派末期股息	22,500	-		-	22,500
非控制性權益	1,884,828	139,793		(227,163)	1,797,458
	178,640	-		-	178,640
總權益	2,063,468	139,793		(227,163)	1,976,0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0,779	-		-	140,779
流動負債	789,155	3,529	(ii)	(176)	792,508
總負債	929,934	3,529		(176)	933,287
總權益及負債	2,993,402	143,322		(227,339)	2,909,385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購(續)

	本集團於收購 珠海斗門前 千港元	珠海斗門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07,290	65,572		-	1,172,862
所得稅前溢利	155,781	31,048		-	186,829
所得稅開支	(27,925)	(7,864)		-	(35,789)
年內溢利	127,856	23,184		-	151,0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07,030	79,709		-	2,086,739
流動資產	565,718	56,398	(ii)	(8,721)	613,395
總資產	2,572,748	136,107		(8,721)	2,700,134
權益					
股本	90,000	30,664	(i)	(30,664)	90,000
儲備	1,585,568	90,230	(i)	30,664	1,706,462
擬派末期股息	36,000	-		-	36,000
非控制性權益	1,711,568	120,894		-	1,832,462
	86,250	-		-	86,250
總權益	1,797,818	120,894		-	1,918,7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9,747	-		-	139,747
流動負債	635,183	15,213	(ii)	(8,721)	641,675
總負債	774,930	15,213		(8,721)	781,422
總權益及負債	2,572,748	136,107		(8,721)	2,700,1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購(續)

附註：

(i) 就被珠海斗門之投資成本及股本與儲備抵銷所作調整。

(ii) 調整以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結餘。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對資本淨值及溢利淨額並無其他重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i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珠江船務企業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以480,610,000港元之代價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江客運100%股本權益(「二零一零年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珠江客運及其控股公司(統稱「所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由重組而產生之交易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所收購集團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調整報表如下：

	本集團於收購 所收購集團前 千港元	所收購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94,265	115,425	(i)	(2,400)	1,107,290
所得稅前溢利	80,784	74,997		–	155,781
所得稅開支	(19,635)	(8,290)		–	(27,925)
年內溢利	61,149	66,707		–	127,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52,393	235,247	(ii)	(480,610)	2,007,030
流動資產	497,716	188,102	(iii)	(120,100)	565,718
總資產	2,750,109	423,349		(600,710)	2,572,748
權益					
股本	90,000	300	(ii)	(300)	90,000
儲備	1,712,685	353,193	(ii)	(480,310)	1,585,568
擬派末期股息	36,000	–		–	36,000
非控制性權益	1,838,685	353,493		(480,610)	1,711,568
	86,250	–		–	86,250
總權益	1,924,935	353,493		(480,610)	1,797,8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9,747	–		–	139,747
流動負債	685,427	69,856	(iii)	(120,100)	635,183
總負債	825,174	69,856		(120,100)	774,930
總權益及負債	2,750,109	423,349		(600,710)	2,572,748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續)

附註：

(i) 就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交易所作調整。

(ii) 就所收購集團之投資成本及股本與儲備抵銷所作調整。

(iii) 調整以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結餘。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對資本淨值及溢利淨額並無其他重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c)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收購了珠江海空其餘49%股權，而自此珠江海空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本集團有權監督珠江海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珠江海空之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珠江海空權益，並確認有關收益／(虧損)，包括將先前於損益表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珠江海空權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珠江海空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0
按金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666
受限制存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
來自股東之貸款	(4,83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3,541)
應付所得稅	(164)
	2,987
本公司先前所持股權	51%
本公司分佔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523
本公司先前確認為合營公司之珠江海空之權益	(1,282)
	241
重新計量珠江海空權益之收益(附註22)	241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c)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續)

(i)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購(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及商譽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4
本公司先前持有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523
購買代價總額	2,987
減：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2,9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2,408

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珠江海空對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2,947,000港元及純利4,978,000港元。如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2,104,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8,535,000港元，收購西域物流(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之公司)75%股本權益。當中並無應付或然代價。

購得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乃列明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88,535
減：如下列出的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83,671)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9)	4,864

商譽歸屬於收購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該業務被計入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c) 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續)

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756	150,293
土地使用權	5,466	76,53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295	4,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	1,09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1,695)	(61,695)
銀行貸款	(17,628)	(17,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901)
	33,292	122,995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		(39,324)
已收購淨資產		83,671

附註：

自收購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736,000港元及淨虧損2,249,000港元。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12,184,000港元及減少3,743,000港元。

有關收購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535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87,437

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30,628,000港元代價增購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收購）20.54%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該公司之淨資產之賬面值為118,53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24,346,000港元。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所有權變動引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之變化總括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4,346
減：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 於二零一零年已付現金	(20,669)
— 於二零零九年預付代價	(9,959)
於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已付代價所超出之金額	(6,282)

3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出售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原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代價為131,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前收到買方39,410,000港元之款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須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出售之收益淨額48,240,000港元（除稅後）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於出售時確認20%非控制性權益74,879,000港元。

3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36(b)(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並以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已是所收購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基準。

採納上述合併會計法導致比較數字之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40 或然負債

由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給予之擔保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然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中國廣東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需支付潛在負債的機會很低。

41 結算日後事項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拍賣簽訂合約,以人民幣8,841,000元(約相當於10,906,000港元)購買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3%股權。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作出裁定,而本公司亦獲賦權完成股權轉讓事宜。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母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乃按股權交易(即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入賬。購買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之間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作為資本儲備確認。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4,423	1,172,862	920,344	948,692	870,711
經營業務溢利	155,560	130,152	60,237	54,381	55,833
財務收入	4,163	4,982	9,127	15,095	21,741
財務成本	(7,301)	(5,031)	(1,061)	–	–
淨財務(成本)/收入	(3,138)	(49)	8,066	15,095	21,741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988	56,726	58,722	62,305	75,654
所得稅前溢利	196,410	186,829	127,025	131,781	153,228
所得稅開支	(38,724)	(35,789)	(14,507)	(15,242)	(10,342)
年內溢利	157,686	151,040	112,518	116,539	142,8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819	160,086	116,025	116,632	143,080
非控制性權益	10,867	(9,046)	(3,507)	(93)	(194)
	157,686	151,040	112,518	116,539	142,8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1	17.79	12.89	13.0	17.1
股息(千港元)	31,500	54,000	31,500	45,000	54,000
每股股息(港仙)	3.5	6	3.5	5	6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13,387	2,086,739	1,598,060	1,069,194	1,013,499
流動資產	695,998	613,395	1,045,638	981,802	899,179
總資產	2,909,385	2,700,134	2,643,698	2,050,996	1,912,678
非流動負債	140,779	139,747	65,376	12,488	5,392
流動負債	792,508	641,675	908,565	274,949	256,572
總負債	933,287	781,422	973,941	287,437	261,964
總權益	1,976,098	1,918,712	1,669,757	1,763,559	1,650,71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摘錄。本年度之共同控制合併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未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作追溯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決案授出之權力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議決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決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 (852) 2581 3799
傳真: (852) 2851 0389

www.cksd.com